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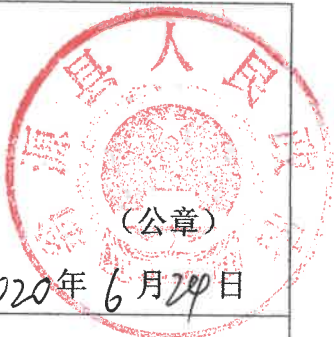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20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韶关市翁源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77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773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7737	0.0004	0.7733
	(一) 农用地	0.7737	0.0004	0.7733
	其 中	耕 地	0.2617	0.2617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0.5120	0.5116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地块一	0.7737	交通运输用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6月24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制表人：刘俊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7737	0.0004	0.773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0.2617		0.261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7737			0.7737		0.2617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下达翁源县的扶持用地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7737 公顷、农转用指标 0.7737 公顷、耕地指标 0.2617 公顷）。					

填表人：刘俊秀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2617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翁源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2617		0.261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318.0500		4318.0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官渡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翁源县官渡镇利龙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0.2617	4.7000	6	4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5116	15.7500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0.35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6.325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留用地 0.0773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84.000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6.4932 万元。		
备 注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填表人：刘俊秀